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別：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概要

江敦育老師 解題

一、甲與鄰居 A 積怨已久，某日甲在公寓頂樓乘涼，往下看到 A 走路回來，就拿一個花盆往樓下丟，想要傷害 A。殊不知，花盆墜落過程中撞擊鐵窗產生偏移，擊中在一樓院子裡澆花的 B，導致 B 頭部撕裂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觀念題，爭點為眾所皆知的「打擊錯誤」。考生只要能完整說明打擊錯誤的意義及法律效果，便能輕鬆拿分。應注意的是，檢討須序為先 A 後 B，而且打擊錯誤必須在檢討 B 時說明。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法第 277 條、第 284 條前段

【擬答】

(一)甲丟花盆之行為對 A 不成立輕傷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題示甲出於輕傷故意，在公寓頂樓將花盆往樓下丟，欲傷害 A，但花盆未砸中 A，其行為應屬已著手實行輕傷行為而不遂，惟刑法第 277 條之輕傷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甲輕傷不遂之行為不成立犯罪。

(二)甲丟花盆之行為對 B 成立過失輕傷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甲丟花盆時，因花盆墜落過程中撞擊鐵窗產生偏移，擊中在一樓院子的 B，導致 B 頭部撕裂傷。此時，甲對其所欲侵害之客體雖認識正確，但著手時卻因行為失誤而導致實際侵害之客體與所欲侵害之客體不一致，此種情形在學理上稱為「打擊錯誤」。實務亦認為，行為人對於所採犯罪方法或手段引起之結果，與其所預見之客體有誤，並非其本意時，即學理上所謂打擊錯誤（或方法錯誤）（102 台上 153 號判決）。又實務及學者通說認為，打擊錯誤在犯罪評價上屬於重要之錯誤，因甲在丟花盆之際，對 B 並無傷害之認識與決意，故甲對 B 輕傷之結果得阻卻傷害故意，不成立輕傷罪。

2. 題示甲丟花盆之行為與 B 受輕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甲於公寓頂樓丟花盆時雖無傷害 B 之故意，但其未注意一樓院子仍有其他住戶，已違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而具有行為不法，且 B 受傷之結果在客觀上亦係可預見且可避免而具有結果不法，故其行為該當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輕傷罪之構成要件且違法，又甲在主觀上應能預見並能避免客觀構成要件之實現而有罪責，故甲應成立本罪。

二、甲將 50 萬元借予 A，並未簽立字據，只有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紀錄可資證明。嗣後，甲因更換手機遺失全部對話紀錄，A 亦因車禍意外身亡，甲即以影像處理軟體，憑著印象製作對話紀錄截圖一張，以此向 A 的繼承人 B 索討債務，B 見圖即還清 A 的債務。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亦為基本觀念題，爭點為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而檢討的重點有二，一為冒用已死亡者之名義製作私文書，是否屬於偽造行為。二為偽造之內容若為真實，是否仍該當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本題分數的高低，取決於以上二個重點是否答好答滿。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法第 210 條

【擬答】

甲偽造對話紀錄截圖之行為，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茲說明理由如下：1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謂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文書。亦即無製作權之人，假借或捏造他人之名義，製作在外形上足以使人誤認為係出自作成名義人，且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之文書。由於本罪係處罰有形之偽造，故不僅該文書之製作名義人須出於假冒，尚須內容出於虛偽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始足當之。

(二)通說認為，無製作權之人雖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文書，惟如偽造之結果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尚不成立本罪。至於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但製作之文書內容為真實者，更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實務亦認為，「行為人向某甲追索債款，所提出之債券雖係偽造，但某甲對於行為人確負有此項債務，即不足生損害於他人」（30 上 465 號判例）。

(三)題示甲將 50 萬元借予 A，並未簽立字據，只有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紀錄可資證明。嗣後甲因更換手機遺失全部對話紀錄，而 A 亦意外身亡，甲即以影像處理軟體，憑印象製作對話紀錄截圖，以此向 A 之繼承人 B 索討債務。對此事實，應認為甲以影像處理軟體所製作之對話紀錄截圖中，有關 A 之對話內容乃甲冒用 A 之名義所製作，而甲冒用 A 之名義製作對話紀錄時 A 雖然已經死亡，惟實務及通說認為，行為人所假冒之作成名義人縱令已經死亡，仍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故甲之行為應屬偽造。

(四)惟依題示，甲所偽造之對話紀錄內容為真實，即甲確實有借款 50 萬元與 A，以上開說明，由於甲製作之文書內容為真實，故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行為不該當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不成立本罪。

三、甲在公車候車亭等公車時，見同樣等公車的 A 穿著短裙，露出大腿與小腿，趁著 A 背對甲時，以手機拍下 A 整個腿部的照片，隨即遭 A 發覺，要求甲刪除照片，甲拒絕之。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爭點為妨害私生活秘密罪構成要件中之行為客體，而檢討的重點在說明何謂「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考生只要認真唸過本罪的構成要件，一定可以開心的作答。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

【擬答】

甲之行為不成立妨害私生活秘密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 315 條之 1 妨害私生活秘密罪（窺視竊聽竊錄罪）之行為客體，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通說認為，所謂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解釋上須兼具「主觀之隱密性期待」與「客觀之隱密性環境」二項內涵。即倘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

之期待，而以衣物遮蔽身體之特定部位時，由於有衣物遮蔽，客觀上已足以確保其隱密性，故被遮蔽之特定部位，即屬於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至於未以衣物遮蔽之身體部位，則無論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隱密性之期待，由於客觀上並無任何隱密性措施以確保該身體部位之隱密性，故不屬於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實務亦認為，就身體隱私部位而言，應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台中高分院 100 上易 66 號判決）。

- (二)本題 A 穿著短裙，露出大腿與小腿，甲趁著 A 背對自己時，以手機拍下 A 整個腿部的照片。由於 A 係露出整個腿部，依上開見解可知，無論 A 在主觀上是否具有隱密性之期待，惟因客觀上其對腿部（大腿與小腿）並未採取任何隱密性之措施，故 A 之腿部並不屬於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準此，甲雖以手機拍下 A 整個腿部的照片，其行為仍不該當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私生活秘密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不成立本罪。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政.民政.人事.廉政
拿下全國22個
100%錄取率

全國第1

三等一般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台北市錄取率80%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80%
三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屏東縣錄取率80%
三等一般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連江縣錄取率80%
三等一般民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77%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民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5%
三等法律廉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91%	四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0%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台北市錄取率88%	三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67%

- 四、甲與車友 A 相約騎乘自行車，途中停下休息，甲將價值數十萬元的高檔自行車緊靠路旁護欄停放。突然一陣強風吹來，甲眼看自行車即將被吹倒，為防止自行車摔壞，即將 A 推倒在地，讓自行車落在 A 身上，結果自行車絲毫無損，但造成 A 多處挫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爭點為緊急避難之成立要件。考生必須按步就班，先重點檢討輕傷罪之構成要件，再完整檢討緊急避難，而緊急避難也要依避難狀態、避難行為的順利檢討。至於避難行為的主觀要素及客觀要素更須逐一檢討說明，直到關鍵爭點——避難行為是否過當為止。完整而充分的內容，才能獲得高分。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77 條第 1 項

【擬答】

甲將 A 推倒之行為屬於避難過當，仍成立輕傷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題示甲將 A 推倒，讓自行車落在 A 身上，造成 A 挫傷之結果，且甲之行為與 A 受輕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甲在主觀上認識其將 A 推倒，可能造成 A 被壓傷之結果，並決意為之，具有輕傷故意，該當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輕傷罪之構成要件。
- (二)按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按緊急避難之成立，客觀上須存在緊急避難狀態，避難者主觀上須出於避難意思，而其避難行為須為客觀上不得已且不過當，始得阻卻違法。
- (三)題示甲之所以將 A 推倒，係為避免突然吹來之強風，吹倒並摔壞自己之自行車。對此事實，應認為甲之財產法益已面臨突發並具有急迫性之危險，故存在緊急避難狀態。
- (四)甲出於保全自己財產法益之避難意思將 A 推倒，以避免自行車摔壞，該行為具有適當性，且依當時客觀情事判斷，甲面對突然吹來之強風，除將 A 推倒在地，使自行車落在 A 之身上外，應已無其他保全自行車免於被摔壞之避難方法，故甲推倒 A 之行為，宜從寬認定係為避免其財產遭受緊急危難，在客觀上必要且唯一之手段，屬於客觀不得已之避難行為。
- (五)惟甲為保全其財產法益而犧牲 A 之身體法益，自法益權衡理論審查，應屬過當。縱令該自行車價值數十萬元，但造成 A 之身體多處挫傷，自利益衡量理論審查，甲之避難行為亦不符合優越利益保護原則，屬於避難過當，具有違法性，從而甲成立輕傷罪，但得減免責任（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